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林詩庭

訴訟代理人 劉恩伸

被 告 林呈隆

林莉鈴

林惠珍

林雅婷

林昇億

林沛祥

林枝秋

林佳奇

林欣怡

林逸豐

上 九 人

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

被 告 林淑煌

林淑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珊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參 加 人 黃泊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蘇許明珠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繼承人林有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  
13 方法欄所示。

14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18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19 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  
20 事件準用之。查參加人主張其為被告林呈隆之債權人乙情，  
21 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見  
22 本院卷第303至306頁）、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4月22日函文  
23 （見本院卷第307至308頁）為佐，是參加人就本件訴訟有法  
24 律上之利害關係，為輔助原告而聲請參加訴訟，且經兩造表  
25 示無意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7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28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此規  
29 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查  
30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請求判決兩造如民事起訴狀附表  
31 一所示全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予以終止，並按如附表二所

01 示將兩造之應繼分准予分割為分別共有。嗣於民國114年5月  
02 28日最終具狀變更聲明如下述原告聲明欄所載，揆諸首揭規  
03 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林呈隆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06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繼承人林有尚於110年5月2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  
11 產，其子女有長男林清泉、次男林清美、三男即被告林枝  
12 秋、四男即被告林沛祥、五男林火土、長女林淑豐、次女林  
13 淑珠、三女即被告林淑煌、四女即被告林淑娟、五女即被告  
14 林珊萱，其中林淑豐已於44年12月13日出養，林淑珠於47年  
15 12月19日歿，無配偶與子嗣，其等均無繼承權；而林清泉於  
16 繼承開始後之112年12月25日死亡，其應繼分由被告林佳  
17 奇、林欣怡、林逸豐再轉繼承；林清美於繼承前98年2月22  
18 日死亡，由被告林莉鈴、林惠珍、林雅婷、林昇億代位繼承  
19 之；林火土於繼承前92年3月24日死亡，由被告林呈隆、原  
20 告林詩庭代位繼承之，故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  
21 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22 (二)又兩造就附表一編號5至10所示不動產是否為被繼承人之遺  
23 產尚有爭議，暫不予分割，另附表一編號12為編號11主建物  
24 之增建部分，故併入分割範圍；編號15至16（即原告所提書  
25 狀附表1-1編號14、15）政府補貼及票據均已入帳及兌現，  
26 亦不列入遺產範圍，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

27 (三)並聲明（按原告為上開陳述，然未變更以下聲明）：

28 1.請求判決兩造如家事變更追加訴之聲明(二)狀附表1-1所示編  
29 號1至11不動產，變價後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  
30 割。

31 2.請求判決兩造如家事變更追加訴之聲明(二)狀附表1-1編號12

01 至15按附表二所示存款及債權依應繼分比例分割。

02 3.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林呈隆具狀陳述：附表一編號1至4、11、12所示不動產  
05 主張原物分割。

06 (二)被告林莉鈴、林惠珍、林雅婷、林昇億、林沛祥、林枝秋、  
07 林佳奇、林欣怡、林逸豐：

08 1.被告主張附表一編號5至10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並非被繼承人  
09 之遺產，同意暫不分割，附表一編號15至16非遺產範圍，不  
10 列入分割。

11 2.附表一編號1至4、11、12不動產主張原物分割。

12 3.再轉繼承人即被告林佳奇、林欣怡、林逸豐就林清泉的遺產  
13 分割還未協議完成，認為其等再轉繼承被繼承人林有尚之不  
14 動產遺產，應共同共有林清泉原應繼分八分之一。

15 4.並聲明：

16 (1)兩造就被繼承人林有尚所遺如家事答辯狀附表一所示遺產，  
17 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18 (2)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家事答辯狀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19 (三)被告林淑煌、林淑娟、林珊萱：同意附表一編號5至10爭議  
20 部分暫不予分割；附表一編號15至16不列入遺產範圍。附表  
21 一編號1至4、11、12不動產主張原物分割。

22 三、參加人主張略以：

23 (一)參加人持有對被告林呈隆之本票裁定業已確定，為被告林呈  
24 隆之債權人，又參加人業已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標的相  
25 同，參加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輔助被告林  
26 呈隆，爰聲明參加訴訟。

27 (二)遺產範圍應增列附表一編號12，即編號11主建物遭查封時，  
28 增建部分的臨時建號2997建號，依測量結果，屬主建物門牌  
29 373號之一樓增建物、四樓增建物。

30 (三)附表一編號1至4、11、12所示不動產同意原物分割，然就被  
31 告林佳奇、林欣怡、林逸豐三人的應有部分為1/24或共同共

01 有1/8，再請法院審酌。

02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四、不爭執事項：

04 (一)被繼承人林有尚於110年5月2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  
05 至4、11、12所示不動產遺產及現存之編號15、16存款遺  
06 產。

07 (二)被繼承人林有尚之子女有長男林清泉、次男林清美、三男即  
08 被告林枝秋、四男即被告林沛祥、五男林火土、長女林淑  
09 豐、次女林淑珠、三女即被告林淑煌、四女即被告林淑娟、  
10 五女即被告林珊萱。

11 (三)子女中，林淑豐已於44年12月13日出養，林淑珠於47年12月  
12 19日死亡，無配偶與子嗣，其等均無繼承權。

13 (四)子女林清泉於繼承開始後之112年12月25日死亡，其應繼分  
14 由被告林佳奇、林逸豐、林欣怡繼承之，被告林佳奇、林逸  
15 豐、林欣怡就林清泉之遺產尚未協議分割。

16 (五)子女林清美於98年2月22日歿，由被告林莉鈴、林惠珍、林  
17 雅婷、林昇億代位繼承之。

18 (六)子女林火土於92年3月24日歿，由被告林呈隆、原告林詩庭  
19 代位繼承之。

20 (七)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21 (八)遺產範圍增列附表一編號12即編號11主建物之增建部分。

22 (九)附表一編號5至10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歸屬尚有爭  
23 議，故暫不列入遺產範圍，並不予分割。

24 (十)附表一編號14、15均已存入或兌現，已屬存款之一部，故不  
25 列入遺產範圍。

26 附表一編號13、14存款，現存餘額為2,004元、526元。

27 附表一編號1至4、11、12不動產同意原物分割。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30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31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01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2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3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04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有尚於110年5月29日死亡，遺有  
06 如附表一編號1至4、11所示不動產遺產及編號13、14之存款  
07 遺產，現繼承人為兩造全體，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  
08 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遺產稅繳清  
09 證明書、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房屋稅籍證明書、  
10 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核定通知  
11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

12 (三)又參加人主張除上開遺產外，尚有如附表一編號12即編號11  
13 主建物之增建部分，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債權人指  
14 封，且地政事務所測量後，編列臨時建號為2997建號等語，  
15 業經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4月22日函文為據（見本院卷  
16 第308頁），且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0814號卷  
17 核閱後相符，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是被繼承人之遺產，堪認  
18 尚有附表一編號12不動產。

19 (四)原告另主張附表一編號5至10暫不分割，附表一編號14至15  
20 不列入遺產範圍，為被告所不爭，從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  
21 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  
22 號1至4、11至13所示遺產無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不能協議  
23 分割，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24 (五)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  
25 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26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  
27 適之判決。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  
28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29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件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分割之  
31 公平性、到庭被告之意見，就附表一編號1至4、11、12所示

01 不動產，又原告聲明雖主張不動產應為變價分割，然於審理  
02 程序中，亦同意不動產應以原物分割，而同意其他被告之主  
03 張，本院認屬適當，從而，本件附表一編號1至4、11、12不  
04 動產應以原物分割，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告雖主張不動產依  
05 兩造應繼分比例為分割，然查，被告林佳奇、林逸豐、林欣  
06 怡為其等父親林清泉之繼承人，為本件被繼承人林有尚之  
07 孫，而為再轉繼承人，又被告林佳奇、林逸豐、林欣怡之訴  
08 訟代理人於程序中業已陳述其三人尚未就林清泉之全部遺產  
09 為分割協議，是被告林佳奇、林逸豐、林欣怡抗辯其三人就  
10 本件再轉繼承之林清泉應繼分八分之一，先予維持共同共  
11 有，即有理由。是本院認附表一編號1至4、11、12應依附表  
12 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另附表一編號13、14之存款遺產則依  
13 兩造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爰判決分割如主文所示。

14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7 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18 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  
19 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1 條之1。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王沛晴

29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有尚之遺產

30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金額（新臺 幣）	分割方法
----	------	----------------------	------

1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土地	10/18	由附表二編號1至11之原、被告，依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附表二編號12至14被告三人，共分得八分之一為分別共有，被告三人並就八分之一應有部分維持共同共有。
2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土地	10/18	
3	新北市○○區○○段○○○○ 段0000地號土地	1/1	
4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2	
5	新北市○○區○○路000巷00 號房屋	1/1	
6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 0號房屋	1/1	
7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 0號房屋	1/1	
8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 0號房屋	1/1	
9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 0號房屋	1/1	
10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 0號房屋	1/1	
11	新北市○○區○○段000○號 建物（門牌：新北市○○區○ ○○路000號，經整編為371 號）	1/1	由附表二編號1至11之原、被告，依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附表二編號12至14被告三人，共分得八分之一為分別共有，被告三人並就八分之一應有部分維持共同共有。
12	新北市○○區○○段0000○號 建物（為上開建物之增建部 分，經測量編列此臨時建號）	1/1	
13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存款及利息	2,004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4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存款及利息	526元	

(續上頁)

01

15	應收老農金	7,550元	均已入帳及兌現，故 不列入遺產範圍
16	未兌現託收票據	40,000元	

02

附表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林枝秋	1/8	
2	林沛祥	1/8	
3	林淑煌	1/8	
4	林淑娟	1/8	
5	林珊萱	1/8	
6	林莉鈴	1/32	
7	林惠珍	1/32	
8	林雅婷	1/32	
9	林昇億	1/32	
10	林呈隆	1/16	
11	林詩庭(原告)	1/16	
12	林佳奇	1/24	為再轉繼承人 (即林清泉之繼承人，林清泉原 應繼分為八分之一)
13	林欣怡	1/24	
14	林逸豐	1/24	